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德發

代 理 人 蕭享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，其程序視為終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（下稱消債條例施行細則）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緣由，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，且消債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，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，其程序應予終結，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。而免責程序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，保障其生存權為目的（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，即無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。且債務人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（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之財產、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消債條例第98條規定參照），應依民法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償。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算而獲利益，故該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，應視為終結，法院無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、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意見參照）。又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自
02 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移由本院司
03 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進行清算程序，司
04 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4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
05 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惟查，債務人陳德發於清算程序
06 終止前之113年3月15日死亡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
07 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卷第81頁），依消
08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該清算程序視為終結，本院即
09 無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，本件程序應視為終結；又免責程序
10 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，本件聲請人既已死亡，
11 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故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
12 本件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5 民事庭法 官 徐晶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吳明學